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學分抵免要點

111 年 6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中心會議通過  
110 年 10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華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2 月 14 日海共同字第 1120001073 號令發布

- 第一點 為因應境外生(含僑生及外籍生)學生程度差異，以達到適性發展、提升學習效果等目的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符合申請華語文課程學分抵免條件者，於每學期依據本中心公告之期限，備妥申請表及證明文件，向本中心申請。
- 第三點 具有以下資格者，可檢附證書或修課證明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：  
(一)畢業於本校大學部或碩士班，就讀本校碩博士班，且就讀本校碩士班或大學部時曾修畢本校華語文課程共計 6 學分之課程者。  
(二)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之非本校畢業生，具有等同於 CEFR (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) B2 以上華語等級認證者(各類華語考試等級對照標準參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)。
- 第四點 抵免語言文化課程限制如下：  
(一)具有第三點資格者提出後本中心進行審查，符合資格者，可抵免由本中心開設之華語文語言、文化類課程，上限 2 學分。申請抵免之學分，以未計入大學(碩士班)畢業學分為限。  
(二)前項抵免每人以一次為限。  
(三)抵免後課程不得重複修習，若有重複修習華語文語言、文化類課程所得學分則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第五點 本要點經華語中心課程委員會、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，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。